附件

关于优化南京市高校毕业生住房

租赁补贴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房补贴”）政策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补贴申领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促进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文件要求，现就租房补贴优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报材料

将审核“租赁行为”调整为审核“租住状态”，即以“3+1”要素（“无房、学历、社保”审核要素和“租住状态”承诺要素）进行申请审核，取消上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租金发票申报材料。

1. 变更补贴标准

取消“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的规定，统一按照以下补贴标准：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每人每月800元、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硕博毕业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调整申请时限

在南京用人单位每连续参保6个月（含补缴，下同）可申领一笔补贴，每笔补贴均需提交申请，补贴发放累计不超过6次。第一笔补贴的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半内，申请时须有申请时间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2年内。续发补贴应在上一笔补贴末月的次月起，每连续参保6个月可提交一次补贴续发申请，可补申请上一笔补贴末月之后的任一连续6个月参保记录。补贴申请时限为自连续参保且满足补贴条件的首月起5年内。

四、缩短发放周期

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市、区相关部门审核上月新申请补贴和拟续发补贴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天，公示通过后，各区人社部门当月底前（节假日顺延）将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至其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进行租房承诺（更换租赁地址后需再次进行租房承诺），如实填写租赁地址及对应的不动产单元号、丘权号、预售商品房合同编号（三选一），系统每月定期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市规资局、市房产局，校验该不动产单元号、丘权号和预售商品房合同编号有无对应的房屋，市公安局配合做好申请人租房状态核查。
2. 连续参保6个月期间，对在宁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且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按其符合条件的月份发放补贴。
3. 政策优化调整后，“调整申请时限”操作口径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实施，按月申请、按月发放（新人连续参保6个月后发放）。
4.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出台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此文件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执行新的规定。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租住房屋地址： ，不动产单元号、丘权号、预售商品房合同编号（三选一）： ，房东姓名： ，房东联系方式： 。

本人在此承诺：以上信息均为据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取消政策享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承诺采取电子承诺书形式在租房补贴申报界面由申请人签署确认）